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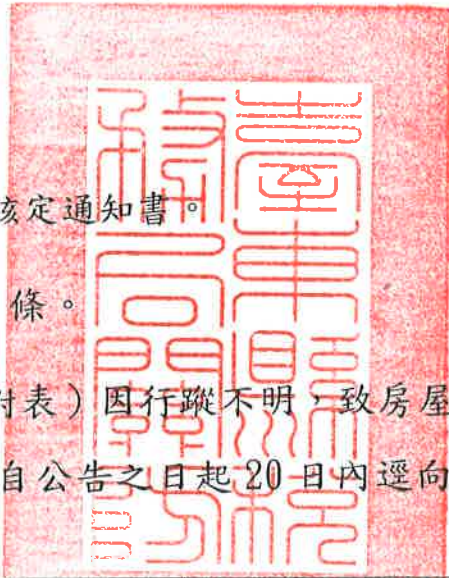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東稅房字第 1121000178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 公示送達房屋稅繳款書、核定通知書。

依據： 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 納稅義務人蔡春英（如附表）因行蹤不明，致房屋稅繳款書、核定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房屋稅科洽領。



稅目	年期	稅籍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(營業地址)
房屋稅	112	03010586103	蔡春英	V22050****	臺東縣臺東市文化里001鄰信義路291號(臺東戶政事務所)

局長李素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